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147  
22 Sept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9月2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下述事件，我国政府已就此事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发出强烈抗议。

9月21日格林威治1855时，一艘在香港注册并悬挂英国国旗的油轮“和风号”在海湾北部国际水域遭受袭击。英国政府有确实证据证明，“和风号”是在北纬27度50分和东经49度48分遭受一艘或多艘伊朗军舰的射击。油轮发生大火，船员一名死亡。

这次攻击显然早有预谋，而且完全未经挑衅，因此是毫无道理的。“和风号”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利益不构成任何可能的威胁。此次攻击显然违反了航行自由原则和国际法，尤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

英国政府保留就“和风号”受到袭击或任何其他此种攻击所造成的损害或产生的费用向伊朗政府提出赔偿要求的权利。

我国政府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一暴行立即作出解释和道歉，并保证今后不再对英国无武装商船进行这种蓄意、无端和毫无道理的攻击。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代表

克里斯平·蒂克尔(签名)